

常州市新北区便捷驿站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便捷驿站

项目地点：珠江路巫山路（龙城小学门口）

合同编号：2021—CZZC—1102-02

（由供应商编填）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发 包 人：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供 应 商：北京康之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常州市综合服务便捷驿站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北京康之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发包人) 和 北京康之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供应商)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便捷驿站;
2. 货物数量: 1 座 建筑面积: 140 m² 层数: 单层;
3. 货物质量: 合格
4. 供货期限: 以监理开工令发出后 75 天, 如出现特殊情况 (疫情、限电

等)工期自动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1771400.00(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其中: 模块化房屋: ¥16744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市场调研及初步设计费 ¥97000.00 元(大写: 玖万柒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结构体系模块	1 项	174300.00	1771400.00
2	围护墙体模块	1 项	266000.00	
3	屋面吊顶模块	1 项	72800.00	
4	地面快装模块	1 项	42000.00	
5	机电模块系统	1 项	236700.00	
6	门窗模块系统	1 项	106400.00	
7	洁具节水模块	1 项	364000.00	
8	除臭通风模块	1 项	49000.00	
9	智能化模块	1 项	234400.00	
10	其它部品模块	1 项	128800.00	
11	市场调研及初步设计费	1 项	97000.00	

2.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2. 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3. 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余款(合同总价的 3%款项)作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第四条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提供全套安装图纸、物料表需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安装；

工厂流水线生产加工， 现场装配安装。

2. 材料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 2 年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

4.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包换。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供应商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

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供应商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采购人、发包人的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的一项指标不合格，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采购人、发包人、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供应商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发包人，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发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2.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发包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发包人直接损失费用。

3. 产品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向发包人申请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验收，如发包人仍未进行验收，即视同验收合格。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采购人、发包人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发

包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2.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采购人、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

- 1、有权向发包人、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有权参与供应商施工期间例行监督考核。
- 4、有权对发包人、供应商提出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 5、有权参与项目全过程履约验收。

二、采购人义务：

- 1、协调项目安装期间付款事宜。
- 2、协助项目奖项申报工作。

三、发包人权利：

1. 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发包人认定供应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供水、供电、排污等室外市政管线由发包人负责引到建筑外轮廓线接驳1米范围内位置。

4. 驿站周边施工完成后的绿化恢复由发包人负责实施。

第十条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一、供应商权利：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收到第三笔款项后，标的物的钥匙及物属权随之转移给采购人及发包人。

二、供应商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驿站外围通往主干道的便道硬化需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6. 建筑坐标点放线、台阶及坡道铺装和室外引导牌由供应商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发包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应商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发包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并自行承担合同规律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人、发包人无关。

2、供应商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对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供应商

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因供应商设计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设备安装期间，供应商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供应商在项目范围内应做到文明施工，以保障人身安全，具体如下：

(1) 现场材料堆放、安装机具摆放有序、整齐；

(2) 项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每天清运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

(3) 危险区域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夜间作业要设警示灯；

(4) 安装人员无打架斗殴事件，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发包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发包人、供应商、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采购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颜如冰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北京康之维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盖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
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五层 58 号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81282932

电 话:

传 真: 010-8128293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0200053009024517903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